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遴选办法及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黑龙江省、学校推免工作相关通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黑招考院函〔2025〕111号）等推免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将我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原则

2026年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完善推免工作办法，优化推免名额分配，规范推免招生程序，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招生公开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包含以下六个工作组：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书记

成员：副院长 副书记 各系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审核推免结果。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科研研究生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

成员：

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学科带头人

学科后备带头人

研究生导师代表

研究生导师代表

研究生导师代表

通信工程系主任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系主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主任

电子信息工程系主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系主任

研究生秘书

研究生辅导员

工作职责：制定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三）思想品德考核及政审小组

组长：书记

成员：副书记 年级辅导员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班主任

工作职责：对申请人的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四）综合办公室小组

组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

成员：导师代表 教学秘书 研究生秘书

工作职责：收集推免生材料、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学生英语成绩、计算学生第 1-6 学期成绩、根据《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免硕士资格遴选之能力考核评分标准》对学生进行初步打分。

（五）推免材料审核小组

组长：院长

成员：学位评定分员会成员、各系主任

秘书：研究生秘书

工作职责：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及办公室初步打分结果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

（六）纪检监督小组

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纪检委员

工作职责：对遴选过程进行监督，保证遴选过程公平、公正。

三、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6 年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要求，学院共有推免名额 10 个。按照学校规定的 120%比例拟定推免名单，最终将通过考核的 12 名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审核。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系：报名学生中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前二的学生优先获得推免资格；

电子信息工程系、通信工程系、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系：报名学生中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第一的学生优先获得推免资格；

上述 7 名同学按总成绩排序，依次取得前 7 个推免名额。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系报名学生中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第三的同学，电子信息工程系、通信工程系、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系报名学生中量化考核成绩排名第二的同学，统一纳入排序。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前三的同学，依次获得第 8、第 9 和第 10 个推免名额；排名第 4 和第 5 的同学，依次列为第 1 和第 2 替补人选。

四、申请条件

凡符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中“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达到《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创新人才培养班”管理规定》中可继续硕士阶段培养基本条件的“王震创新人才培养班”（以下简称“王震班”）的学生均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的学生，在符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中“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满足学校项目办（校团委）制定的具体招募条件。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若在校期间服兵役且立二等功（含）以上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发生学籍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转专业、留〈降〉级、复学、转学、校际交流等）的学生，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后，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五、推荐程序

（一）资格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登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网站[下载填写申请表格](#)，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提交至学院 309 办公室，张家宁老师处。

1.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 大学第 1-6 学期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同时提交 PDF 扫描版，盖章后以“身份证号-姓名”命名）；
4. 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成绩单（或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发表的论文或文章原件及复印件；
6. 其他各种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 2、3 原件及其他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一律适用

A4 纸），由学院统一提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二）资格遴选

在满足学校指定的遴选资格标准基础上，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其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考核总成绩 = 前 6 个学期学习平均成绩 × 80% + 综合素质考核得分 × 20%。

前 6 学期学习平均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1）前 6 学期学习成绩以教务处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

（2）前 6 学期学习平均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式中计算平均成绩时不包括全校通识选修课。

能力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依照《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免硕士资格遴选之能力考核评分标准》打分，最高分者计 100 分，其他人按比例折算。计算方法如下：

能力考核成绩 = 个人打分 / 全部参评者最高分 × 100

学院将审定后的推免生资格名单在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如无异议，学院将名单上报学校审核。

在公示期间，如学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或因考生违反推免遴选工作规定取消推免资格，学院将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六、接收工作

(一) [网上报名](#)

取得本科就读院校推免生资格、同时符合我校关于申请推免生资格基本条件要求的考生，根据我校公布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详见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根据相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须回校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因此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本校相关硕士专业进行填报。

(二) 复试

1. 复试小组由 5 名导师代表组成。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学院各学科复试小组的组织工作加以指导和监督。复试全程进行视频记录，视频档案由学院留存备查。

2. 拟定在 9 月末进行专业课笔试和综合情况面试。具体复试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①专业课笔试，电类专业（包括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等）专业课笔试科目内容为电子技术基础综合（含模拟电子技术和数字电子技术）；计算机类专业专业课笔试科目内容为数据结构。笔试实行百分制，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②综合情况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按百分制打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40 分、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60 分），每生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 学院根据参加复试学生综合总成绩排名，按照推免指标确定推免生通过复试学生名单。

复试总成绩 = 专业课复试成绩 × 50% + 综合情况面试成绩 × 50%

4. 复试小组对复试全过程进行记录，填写《复试记录表》，并在复试结束后将《复试记录表》与其他复试材料一起送研究生处备案。

（三）拟录取

复试结束后，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至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经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如无异议，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并将确认待录取的拟录取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根据相关规定，拟录取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保留 1 年本校研究生入学资格。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获取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四）体检

拟录取考生体检工作将与当年新生体检合并组织进行，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体检结果由校医院出具并负责解释。考生体检费用由校医院收取，体检结束后的《健康体检报告》直接上交校医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

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办理新生学籍注册手续。

（五）录取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国家录取检查后于2025年6月下旬发放给考生本人。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要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所在学院（部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声明。

（二）学院发挥好推免机制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等申请材料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严格审核认定流程，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严防弄虚作假。

（三）要充分保障推免招生和考试招生协调发展，确保各类报考渠道畅通，切实维护考生利益和公平竞争的环境。要强化推免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严明工作纪律，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八、违规处理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单位，将核减推免生名额，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员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取消推免工作资格，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九、工作时间节点

1. 9月12日，召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遴选办法及实施细则》。

2. 9月13日，开始接收推免生提交的材料，材料接收截止时间：9月15日15:00。请参加推免的学生加入QQ群：627056564。材料提交给张家宁老师。

3. 9月16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打分并公示排名。对于有疑义的材料可能需要本人到场答辩，

报名同学需在校等候。

4. 9 月 18 日，学院将推免生资格名单（含电子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学生成绩单 PDF 版汇总文件包（每个 PDF 文件以“身份证号-姓名”命名）报研招办。

5. 9 月 30 日，学院将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含电子版）及复试相关材料报研招办。

十、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免遴选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459-6819312、 6819313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免硕士资格遴选之能力考核评分标准

能力考核范围：发表论文、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加科技竞赛获奖。量化考核加分标准如下：

一、发表文章加分标准

1. 发表 EI/SCI 检索论文+60 分/篇，A 类期刊论文+40 分/篇，B 类期刊论文+20 分/篇。
2. 发表论文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且论文内容必须和学生本人专业相近或相关。
3. A、B 类期刊论文依据学校人事处下发职称评定标准中有关 A、B 类学术期刊标准认定。
4. 检索论文必须提供权威机构（省内有东北林业大学图书馆、省科技情报中心）出具的检索证明。
5. 一个学生只能提交一篇论文参评。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加分标准

1.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只有主持人可以加分，参加人不加分。主持国家级项目加 15 分，主持省级项目加 10 分，主持校级项目加 5 分，立项和结题各加分一次。
2. 项目级别认定需要提供学校/学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一个学生只能提交一项大创项目参评。

三、科技类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国家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省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30	25	20	15	10	5

1. 以上加分标准为获奖证书上排名第一的同学的得分，其他同学加分标准按获奖证书上排名依次递减 1 分，证书前 5 名有效，第 6 名及之后的不加分。获奖证书上只有一个姓名的团队比赛，得分递减规则按参赛时报名顺序为准（需提供参赛报名材料和指导教师签字）。
2. 获奖证书没有及时下发到学生本人的，须提供来自官方的获奖材料证明并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3. 加分的科技类竞赛项目仅限附件 2 中列出的竞赛项目，其他竞赛一律不予加分。
4. 一个学生只能提交一个竞赛获奖证书参评。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同优胜奖。总之，一个活动竞赛前4等奖有效（特等奖除外），但是须提供主办赛事的官方文件证明你的获奖等级位列前4等。
2. 论文、大赛获奖和大创项目主持实行代表作制，每人每类材料提供一份即可。
3. 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有权要求学生对其提交的论文进行答辩，答辩合格方可依据标准加分。
4. 所有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竞赛和大创等材料须有指导教师签字认可。
5. 参加推免资格遴选的同学，请将自己的各类支撑材料（无关材料无需提交）装档案袋提交，同时请提交一份材料目录并签字（疫情影响，先提交电子版材料）。
6. 以上各项细则解释权归属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决。
7. 本加分标准适用于2023届推免生。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6日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大学生专业竞赛资助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1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13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17	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1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二) A 类学术期刊

1. 按学科分类,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核心库)中,排名前 35% 以内的学术期刊;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收录集刊”)中,排名前 60%以内的学术期刊。对于 2019 年后无学科分类排名的 CSSCI 来源期刊,按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排名和比例认定。

2.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文章)、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三) B 类学术期刊

1. 按学科分类,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核心库)中,排名在 35% 以后的学术期刊;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收录集刊”)中,排名在 60%以后的学术期刊。对于 2019 年后无学科分类排名的 CSSCI 来源期刊,按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排名和比例认定。

2. 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3.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发表的未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外文期刊(需提供原刊),且该刊物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 8 -

ISSN、或 DOI 码或通过期刊官方网站可查询到作者发表论文。

4.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表的未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外文期刊(需提供原刊),该刊物应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 DOI 码,且最多 2 篇可认定为 B 类学术期刊论文。